

股票代號：2365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六 日

目 錄

	頁次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一).....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二).....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四、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五、本公司庫藏股票執行情形.....	28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9
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34
八、104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8
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41

【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49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珍豪大飯店國際宴會廳。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3樓。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討論事項(一)。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4.本公司庫藏股票執行情形報告。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二)。

1.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1.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其他議案。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
文，請詳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二第8頁至第10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三第11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70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票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五第 28 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3 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後「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附件七第 34 頁至第 36 頁。
二、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二、上述書表請詳附件二至附件四第 8 頁至第 27 頁。

三、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擬分派 104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6482758 元，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八第 37 頁。

二、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等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予以作廢，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新訂條文請詳附件九第 38 頁至第 40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8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資料請詳附件十第 41 頁。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 3 年，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就任日起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詳附件九第 38 頁至第 40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十屆董事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 1%。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股利政策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後，在公司經營與發展，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所處之電腦週邊及網路通訊相關產業競爭激烈，厚實自有資本為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且本公司正值快速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殷切。為支應成長與健全財務結構之需要，本公司股利發放將以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為原則，並綜合考量穩定股利與股東長期投資利益及對現金流入需求等條件，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 1%，員工紅利 1% 至 15%，餘數加計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股利發放，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得不予發放，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得不予發放，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5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其中金融的變數是很大關鍵。由於美元升息的一再遲滯，讓全球在期待美元升息的氣氛下，不時引發新興國家的貨幣競貶。加上疲弱不振的中國大陸情勢，使得原油價格和黃金價格奄奄一息，眾多貴金屬、大宗商品價格也大幅滑落，使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美元大幅升值削弱其競爭力，並壓抑通膨率，加上全球情勢惡化，可能危及美國經濟；歐洲區因為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希臘公投否決歐洲央行紓困方案，並未讓危機擴大，整體經濟表現尚稱良好。其次，日本經濟受到中國經濟減速波及，雖然日本受日圓貶值和消費稅調高等利多因素支撐，但其前景的不確定性正在增強；至於中國因實施結構性改革，6月股市大跌以來，以及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三度採取雙降（降息、降準）政策，顯示中國面臨嚴峻經濟情勢。全球經濟仍面臨低成長的風險，而本公司營運受全球經濟所影響，尤其是新興市場經濟大幅衰退，及區域貨幣貶值嚴重衝擊公司的營運，導致104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衰退24%，因此即便公司致力降低生產成本及費用控管效益持續發酵，營業利益仍較前一年度衰退，謹將104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7億9仟1佰餘萬元，較103年度新台幣75億9仟8佰餘萬元，大幅衰退24%。在獲利方面104年度稅後利益較103年度減少3仟6佰餘萬元，較103年度衰退29%，稅後每股盈餘為0.32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791,832	7,598,843	(24%)
營業毛利	1,158,528	1,406,660	(18%)
營業費用	1,097,095	1,289,456	(15%)
營業利益	61,433	117,204	(48%)
稅前利益	150,497	166,091	(9%)
稅後利益	90,658	126,927	(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655	125,333	(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實際銷售金額	104年度 預計銷售金額	達成率
電腦週邊產品	3,181,486	4,071,642	78%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77,077	2,080,120	52%
影像光電產品	1,297,333	1,828,657	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215	500,132	270,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96)	(754,108)	475,1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914)	(47,886)	(594,028)

本公司104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2,036仟元，主要為營業活動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為11,034仟元，兌換利益為31,868仟元，此外104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770,215仟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920,910仟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154,251仟元，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662,237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89%	39.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7.56%	421.24%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37.57%	210.42%
	速動比率	181.26%	147.81%
經營能力分析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8	63
	平均售貨日數	88	8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2%	1.85%
	權益報酬率	2.19%	2.85%
	純益率	1.62%	1.65%
	每股盈餘(元)	0.32	0.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2015年微軟Win10平板電腦及iPAD pro將支援觸控筆功能滿足商務人士的需求，勢將帶動觸控筆的市場需求。另各國政府持續規劃將平板電腦用於教育市場，中高階平板及二合一筆電配戴觸控筆的比率將再往上提升。昆盈長期扎根觸控筆技術研發將因而取得市場先機。隨著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銷量不斷擴大，昆盈持續開發相關週邊產品朝向無線化並結合雲端及APP的技術發展，以滿足市場需求。謹將104年度主要研發成果摘列如下：

- (一)已開發主動式電容筆，並通過微軟Win10 觸控筆認證，採輕克數的出水流利書寫，並具懸浮功能，也可支援HD、FHD面板解析度，並獲一線品牌大廠採用，提供消費者享受繪畫寫字的全新體驗。
- (二)新一代滑鼠設計，採模組化設計理念。同時透過昆盈自行開發的APP應用程式，展現不同的價值功能，消費者可以透過APP，獲得該產品的詳細資訊；亦可依據不同的操作環境，啟動APP不同的功能，幫助消費者快速完成手邊的工作。在藍

牙方面也開發出BT4.0 (Bluetooth Low Energy) 低功率省電藍牙滑鼠，搭配新一代Win/Mac OS系統，引領世界風潮。

- (三)已開發壓感式無線RF電容筆，通過RF 2.4G傳送壓力訊號，並使用於教育市場電子白板上，其解析度高達1024階層。在該特定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快速的反應流利順暢，將傳統的教育方式帶入新的境界。
- (四)音效方面則積極佈建無線藍牙4.1系列相關產品，以應用在行動裝置。提供使用者一個體積小、易收納、音質佳且性價比高的行動音樂裝置，以滿足主流市場需求。
- (五)Genius APP軟體的建置，使得昆盈的產品在橫向部分進行了整合與串連。其Gaming部分帶給使用者，不管在操作體驗上，視覺感受上更加的符合使用者直觀的感受，並帶給使用者一種物超所值的感受。
- (六)為縮短開發時程及提早產品上市時間搶得市場時機，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來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快產品研發週期進而提早產品量產上市時間，使昆盈的產品更具市場優勢。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卓進興



監察人：胡漢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美國 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德國 KYE Systems Europe GmbH、美國 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ink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暨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6,429 仟元及 630,3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7% 及 8.5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39,178 仟元及 1,808,5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85% 及 23.80%。另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及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681 仟元及 141,2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6% 及 1.9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則分別為新台幣 11,413 仟元及 19,99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美慧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年 3 月 15 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2,237	27	\$ 1,816,48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05	-	20,93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620	3	255,31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661,677	11	1,152,29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	2,1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49	-	71,67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67,219	13	1,358,321	18
1410	預付款項	48,419	1	80,62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275	1	77,5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1,301	56	4,835,587	65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	-	15,6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8,751	6	342,34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9,681	3	195,7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97,537	18	1,166,449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88,893	13	522,68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5,382	2	161,70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273	2	169,4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6,517	44	2,574,048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17,818	100	\$ 7,409,63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10,000	2	\$ 163,59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99,856	2	179,93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2	-	2,10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25	-	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613,118	10	1,089,13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4,163	-	42,5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276,090	5	375,75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0,928	1	136,921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2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七）	26,293	-	25,9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019	4	278,74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8,564	24	2,298,035	3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七）	272,620	5	548,954	8
2551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負債	1,860	-	3,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5,264	1	73,3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03	-	4,0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098	-	23,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845	6	652,882	9
2XXX	負債總計	1,828,409	30	2,950,917	40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61,535	50	3,032,503	41
3200	資本公積	573,475	9	570,898	8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060	12	710,52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29	1	159,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473	1	109,66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6,962	14	979,689	13
3400	其他權益	(70,069)	(1)	(48,430)	(1)
3500	庫藏股票	(211,424)	(3)	(170,082)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00,479	69	4,364,578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88,930	1	94,140	1
3XXX	權益總計	4,289,409	70	4,458,718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117,818	100	\$ 7,409,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八）	\$ 5,785,177	100	\$ 7,594,71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55	-	4,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91,832	100	7,598,84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 八）	4,619,862	80	6,180,231	8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442	-	11,95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33,304	80	6,192,183	82
5900	營業毛利	1,158,528	20	1,406,660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1,462	9	613,116	8
6200	管理費用	400,272	7	477,1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361	3	199,1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7,095	19	1,289,456	17
6900	營業淨利	61,433	1	117,2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036	-	17,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76,649	2	27,973	1
7510	利息費用	(11,034)	-	(11,4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1,413	-	14,7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9,064	2	48,8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附註二一)	\$ 150,497	3	\$ 166,0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9,839</u>	<u>1</u>	<u>39,164</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90,658</u>	<u>2</u>	<u>126,927</u>	<u>2</u>
8100	停業單位損失—稅後(附註四及二三)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658</u>	<u>2</u>	<u>126,92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39)	-	(9,6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19</u>	<u>-</u>	<u>1,639</u>	<u>-</u>
8310		(<u>3,020</u>)	<u>-</u>	(<u>7,9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939	-	52,0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9,274)	(1)	53,82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035)	-	5,8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所得 稅費用(附註四及 二二)	<u>326</u>	<u>-</u>	(<u>996</u>)	<u>-</u>
8360		(<u>23,044</u>)	(<u>1</u>)	<u>110,71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6,064</u>)	(<u>1</u>)	<u>102,71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594</u>	<u>1</u>	<u>\$ 229,6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655	2	\$ 125,3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7)	-	1,594	-
8600		<u>\$ 90,658</u>	<u>2</u>	<u>\$ 126,92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996	1	\$ 228,40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402)	-	1,235	-
8700		<u>\$ 64,594</u>	<u>1</u>	<u>\$ 229,6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32</u>		<u>\$ 0.42</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4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2</u>		<u>\$ 0.42</u>	
9810	稀 釋	<u>\$ 0.32</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0,497	\$ 166,09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0,497	166,0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50	76,1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37,370	119,660
A20200	攤銷費用	29,532	38,5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714)	(6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47)	24,9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75	44,49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36)	(17,5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413)	(14,738)
A20900	利息費用	11,034	11,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 益）	10,654	(8,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20)	(83,433)
A21300	股利收入	(6,077)	(3,4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52	3,702
A31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31	(6,245)
A31130	應收票據	6,341	5,844
A31150	應收帳款	478,457	311,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442	(17,227)
A31200	存 貨	592,814	(84,823)
A31230	預付款項	32,822	(24,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6	(168)
A32130	應付票據	(60)	(9,262)
A32150	應付帳款	(502,249)	(107,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75)	(67,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487)	146,1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1)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478	508,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78	\$ 17,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77)	(43,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2,036</u>	<u>17,74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0,215</u>	<u>500,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29)	(491,5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0,780)	(505,48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255	284,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7	249,15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46)	(220,4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55)	(89,26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7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3,278</u>)	(<u>1,3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996</u>)	(<u>754,1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500)	(386,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765)	(165,6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977)	(106,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330)	(57,9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80)	79,9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79)	(11,41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9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917</u>	<u>4,0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914</u>)	(<u>47,8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56</u>)	(<u>50,03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251)	(351,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6,488</u>	<u>2,168,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2,237</u>	<u>\$1,816,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者，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美國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德國KYE Systems Europe GmbH、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Genius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美國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及英屬維京群島Globalink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暨台灣微米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美國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德國KYE Systems Europe GmbH、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Genius Holding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美國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及英屬維京群島Globalink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暨台灣微米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64,291仟元及650,31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2.29%及10.00%，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收益10,406仟元及51,69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足以允當表達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美慧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2,177	10	\$ 513,1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9	-	8,49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4,860	1	137,68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405,705	7	655,89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90,459	2	189,15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842,940	16	1,216,962	1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七)	279,787	5	334,807	5
1410	預付款項	9,281	-	15,1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576	1	71,2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9,204	42	3,142,558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	-	15,6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7,527	6	341,11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04,404	32	1,890,41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42,055	8	446,51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02,312	9	503,77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7,424	2	152,2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12	1	35,5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4,834	58	3,385,21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04,038	100	\$ 6,527,77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00,000	2	\$ 158,59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	-	179,93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2	-	2,1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276,950	5	418,43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4,163	-	34,422	-
2209	應付費用(附註二六)	111,107	2	173,54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54,421	5	558,038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904	1	106,56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274,164	5	183,36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03,781	20	1,814,996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250,000	4
2551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負債	1,860	-	3,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5,264	2	73,3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54	-	2,3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200	-	19,3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778	2	348,199	5
2XXX	負債總計	1,203,559	22	2,163,195	33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61,535	57	3,032,503	47
3200	資本公積	573,475	10	570,89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060	13	710,52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29	1	159,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75,473	2	109,66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6,962	16	979,689	15
3400	其他權益	(70,069)	(1)	(48,430)	(1)
3500	庫藏股票	(211,424)	(4)	(170,082)	(3)
3XXX	權益總計	4,200,479	78	4,364,578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404,038	100	\$ 6,527,7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823,388	101	\$ 5,190,06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54,671	1	60,519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3,768,717	100	5,129,54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3,070,564	81	4,333,763	85
5900	營業毛利	698,153	19	795,786	15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30	-	5,6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9,483	19	801,386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9,674	8	416,543	8
6200	管理費用	165,281	4	194,5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107	3	125,4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8,062	15	736,530	14
6900	營業淨利	131,421	4	64,8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35	-	6,367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二十）	38,215	1	(53,019)	(1)
7510	利息費用	(5,371)	-	(7,6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51)	-	142,84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28	1	88,55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附註二十)	\$ 161,449	5	\$ 153,4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67,794</u>	<u>2</u>	<u>28,08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93,655</u>	<u>3</u>	<u>125,33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39)	-	(9,6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u>619</u>	<u>-</u>	<u>1,639</u>	<u>-</u>
8310		(<u>3,020</u>)	<u>-</u>	(<u>7,9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265	-	55,7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44,264)	(1)	35,22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034	-	21,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一)	<u>326</u>	<u>-</u>	(<u>996</u>)	<u>-</u>
8360		(<u>21,639</u>)	(<u>1</u>)	<u>111,07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4,659</u>)	(<u>1</u>)	<u>103,07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996</u>	<u>2</u>	<u>\$ 228,40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2	\$	0.42
9810	稀 釋	\$	0.32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崙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世坤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損	保 留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盈 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449	\$ 153,4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851	(142,84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90	41,7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53)	23,672
A20100	折舊費用	12,125	10,656
A20200	攤銷費用	11,576	9,5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 (利益)	6,097	(8,2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淨額	10,936	(7,930)
A20900	利息費用	5,371	7,640
A21200	利息收入	(5,035)	(6,36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330)	(5,6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19
A21300	股利收入	(5,457)	(3,474)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1,652)	(2,1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271)	(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69	(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52	3,702
A31130	應收票據	4,513	(1,645)
A31150	應收帳款	329,458	71,2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4,022	141,191
A31200	存 貨	48,888	14,535
A31230	預付款項	5,812	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0	(3,312)
A32150	應付帳款	(146,014)	(27,9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969)	(42,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0,502	\$ 109,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011	340,4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368	281,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749)	(28,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5	6,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665	599,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50)	(505,48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625	284,58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46)	(220,4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9)	(6,39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3)	(1,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1,89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6,8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221	(450,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500)	(37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765)	(165,6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9,936)	79,9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330)	(57,90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9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17)	(7,6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	2,3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904)	(260,0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82	(111,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195	624,5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177	\$ 513,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附件五】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102 年度第 1 次(註 1)	103 年度第 1 次	103 年度第 2 次	103 年度第 3 次	103 年度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8 元至 13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11 元至 16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12 元至 18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12 元至 18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9 元至 15 元之間
執行買回期間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24 日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103 年 2 月 24 日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103 年 5 月 23 日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7 月 14 日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7,373,335 元	新台幣 883,256 元	新台幣 66,194,202 元	新台幣 42,635,641 元	新台幣 55,931,94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12 元	新台幣 14.72 元	新台幣 13.24 元	新台幣 14.21 元	新台幣 11.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60,000 股	普通股 5,060,000 股	普通股 8,060,000 股	普通股 13,0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2	1.74	2.76	4.48
未執行完畢原因	-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	-

買回期次	104 年度第 1 次	104 年度第 2 次	104 年度第 3 次	104 年度第 4 次	105 年度第 1 次(註 2)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9,445,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9 元至 15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9 元至 15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7.5 元至 15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 元至 13.5 元之間	每股單價新台幣 8.5 元至 13.5 元之間
執行買回期間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17 日	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2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7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9,4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9,125,060 元	新台幣 30,449,780 元	新台幣 45,298,305 元	新台幣 45,062,720 元	新台幣 93,320,76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0.57 元	新台幣 10.15 元	新台幣 9.06 元	新台幣 9.01 元	新台幣 9.8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700,00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9,4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3,060,000 股	普通股 16,060,000 股	普通股 16,060,000 股	普通股 16,060,000 股	普通股 16,0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8	5.51	5.51	5.51	5.51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	-

註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4 月 29 日為股份註銷基準日，註銷股份計 110,000 股，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股本註銷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4 月 29 日為股份註銷基準日，註銷股份計 9,445,000 股，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股本註銷變更登記。

【附件六】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分別由人力資源部與智權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

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增修訂紀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守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七】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協理及財會主管）。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誠實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五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或職權之便以獲取私利，或圖利他人，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

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誠實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或監察人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章或人事管理規則追究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時，可立即向相關部會提出申訴。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

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四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1,919
減：IAS19 調整借記保留盈餘		(18,944,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182,08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3,655,0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47,300)	
依證交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1,639,647)	64,468,129
可供分配盈餘		46,286,04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6,048

附註：優先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附件九】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單位:股)

序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1	董事	卓世坤	5,877,815	高職 昆盈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1.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2.昆盈企業(股)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 3.昆盈企業(香港)(股)公司董事 4.美國 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5.英屬開曼群島 Genius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6.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ink Holding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7.英屬維京群島 Moustek Investment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8.英屬維京群島 KY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9.仲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宏城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2.香港 KYE Trade Co., Ltd.董事 13.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4.台灣微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5.前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6.東莞高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7.美國 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18.天明製藥(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陳松永	10,902,050	美國 Common-wealth 大學 企管碩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2.利金投資(股)公司董事
3	董事	廖瑞聰	3,132,752	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 Lake Superior State 大學企管碩士 昆盈企業(股)公司研發及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2.昆盈企業(股)公司特助 3.飛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崧騰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仲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宏城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台灣微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董事	魏永發	463,061	嘉義市私立大同商職商科 國琳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2.國琳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申旭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台灣微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董事	吳慶輝	0	淡江大學物理系 政治大學企管所科技班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2.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美國 Unity Microelectronics Inc.董事長 4.前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美國 Duraled Lighting Technologies Corp.董事長 6.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8.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公司董事 9.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獨立董事	葉源鑫	0	政治大學企經班 豪岑電子金屬(股)公司董事 豪岑電子金屬(股)公司監察人 豪軒工業(股)公司董事 豪軒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東莞鉅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7	獨立董事	許鴻祖	0	南亞工專紡織科 崧騰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崧騰企業(股)公司董事	1.犇豐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2.犇豐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獨立董事	蔡安地	0	東榮中學 宏泰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泰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附錄一】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分為參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視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額中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可供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發行免印製股票之股份時，前述規定不適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當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准用本章程第十條規定代理方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組織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暨同等職級等以上職員之任免。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之核可及決算之編造。

九、逾董事會授權額度之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十、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辦法授權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審核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各項經理人，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職員。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股利政策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後，在公司經營與發展，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所處之電腦週邊及網路通訊相關產業競爭激烈，厚實自有資本為永續經營及穩健發展之基礎。且本公司正值快速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殷切。為支應成長與健全財務結構之需要，本公司股利發放將以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為原則，並綜合考量穩定股利與股東長期投資利益及對現金流入需求等條件，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 1%，員工紅利 1%至 15%，餘數加計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得不予發放，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卓世坤



【附錄二】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股東提出之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一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然。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57,67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5,76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卓世坤	5,877,815
董事	廖瑞聰	3,132,752
董事	魏永發	463,061
董事	陳松永	10,902,050
董事	吳慶輝	0
董事	黃聯豐	688,518
全體董事合計		21,064,196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數
監察人	卓進興	11,959,488
監察人	胡漢良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959,488

三、董事及監察人解任之情事：無。

【附錄四】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3,011,53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1648275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 1)	營業利益 (仟元)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本公司105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法計算。

註2：本表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4月16日（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規定辦理。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